**基隆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

**111年第○次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簡章**

**(範例)**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五、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七、基隆市政府111年00月00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000000號函。

貳、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1年7月8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及各校網站，各校自行公告缺額。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

二、資格：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之規定。

（一）報考國小者：具有國小教師證書。

（二）報考國小特教班者：具有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三）報考幼兒園教師者：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

（四）報考國小學前特教班者：具有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五) 報考幼兒園教保員者: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

得其輔系證書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者。

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

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

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

（一）日期：111年7月15日（星期五）9時至13時30分。

（二）地點：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基隆市仁二路139號)，當日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

1、填具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2）、同意書（附件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2、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3、具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證明。

5、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35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6、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大小）乙份。

二、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類別：（各校另依實際情形註明缺別）

1、國小代理、代課教師。

2、國小特殊教育代理、代課教師。

3、學前特殊教育代理、代課教師。

4.幼兒園代理(課)教師。

5、代理教保員。

（二）評分標準：

1、試教：占60％。

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單元活動設計須備五份，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口試：占40％。

各類別應試者皆需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以8分鐘到10分鐘為原則。

3、報考英語專長者，具下列資格酌予加分，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如：海洋大學國小教師英語專長增能20學分班）。

（3）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者（如：全民英檢中高級）。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三）若各類別報考人數超過一定人數，須採分組教學演示、口試，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試教及口試時採原始分數Ｚ分數常態轉換。Ｚ分數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Ｚ分數＝Ａ＋Ｂ×Z**

（Ａ：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數的平均。Ｂ：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數）

（四）成績未達60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

（二）地點：各開缺學校。

伍、錄取名額：

一、實際開列缺額以各開缺學校簡章公告為準。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三）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口試成績較高者。

（五）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各校公布之正取名額中，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名次逐一選填開缺類別之缺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陸、放榜：

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各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名單在各

校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至

各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學校並公告剩餘缺額。

柒、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領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列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療器材等，應自行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說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行動不便者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捌、聘期及待遇：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各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懸缺（含導師）：每學年度開學前3日至翌年7月1日止；於2月1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3日起至翌年7月1日止。

（二）公假缺、留職停薪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

（三）延長病假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但延長病假前連續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病假之期間，視為病假，得合併計算為出缺期間。

（四）專案增置員額：依中央或本府核定之計畫及經費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得超過該學年度。

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自每學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代理教師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報經本府同意者，聘期自每學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二、依基隆市政府110年02月26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00208894號函，本市代理教師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執行，並檢具任務執行之相關計畫、公告或輔值表等必要資料，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調整聘期給薪。

三、有關本市代理教師暑假支薪之全時任務認定標準，需與學生作息直接相關，任務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生之暑期課後留園。

（二）國小暑期正音班（可與幼兒園大班課後留園合作辦理）。

（三）國中、國小暑期課後照顧。

（四）國中、國小暑期個案或團體輔導（專輔教師）。

（五）國中暑期課後輔導。各級學校暑期營隊、社團、集訓。

（六）各級學校暑期社區共讀站、資訊站、體育休閒站開放。

（七）其他與服務學生有直接相關之任務。

四、編餘缺代理教師，聘期自111年8月1日或放榜次日起至112年7月31日為原則。

五、鐘點代課教師其薪資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支付者，以「鐘點費」計支，112年元月份以後之薪資，須俟教育部補助款核下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支給，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代理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缺代課及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之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八、自101學年度起，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於下學年度始得申請改敘。(基隆市政府101年03月28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51442號函)

玖、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不開放陪考。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拾、本簡章經基隆市111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學校依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教育部97年3月5日台國（四）字第0970019131D號函規定：「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若該次甄選中，同時有前款人員參加應考時，其錄取方式當以該次所有參加應試人員之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教保員資格者為限。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四）簡章請依實際辦理次數明列。

二、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111年8月30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第一次甄選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於111年8月30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第一次甄選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試人員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 www.kl.edu.tw）「處務公告」及考場之公告為依據。

十一、關於甄選缺額、內容或形式等甄選資訊疑義之查詢，請洽各出缺學校。

十二、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9。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十三、本簡章之評分標準，各校若因個別需求而需更改者，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十四、各校及幼兒園於甄選完畢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

十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六、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基隆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報名  類別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出生 | | 年　　　月　　　日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１）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
| 甄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貼相片處  選  項  目  及  成  績 | 項目 | | 原始分數 | | | | 百分比 | | 成績 | | 最低  錄取成績 | | | 審查簽章 | | | | |  | | | | | | |
| (1)試教 | |  | | | | 60％ | |  | |  | | |
| (2)口試 | |  | | | | 40％ | |  | | 甄選結果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100％ | |  | | 備註 | | | 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基隆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試　教 | 口　試 | 合　計 | 最低錄取成績 | 錄取與否 | |
| 原始分數 |  |  |  |  |  |
| 百 分 比 | 60％ | 40％ | 100％ |
| 成　　績 |  |  |  |
| 備　　註 |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 | | |

………………………………………………………………………………………………………………

**基隆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

|  |
| --- |
| 黏  貼  相  片  處 |

報考學校：

姓　　名：

甄選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111年7月21日（星期四） | |
| 甄選項目 | 試　教 | 口　試 |
| 時　　間 |  |  |
| 主持人簽章 |  |  |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附件2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六、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十七、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八、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含教保員)，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件3

**基隆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

**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亦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相關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  |  |
| --- | --- |
| 立書人：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基隆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

附件4

**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1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國民小學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

附件5

**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 女 |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連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話 |  | | | E-mail 信箱 | |  | |
| 身心障礙  證明 | 字號：  障礙類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說明需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  □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說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 | | | | |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兩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
| 審查小組  承辦人 | |  | |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 □通過 □不通過 | |

※本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